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(專)生 「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」

110.05.25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由本系(所)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於農試(改)單位及相關領域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專任(案)助理研究員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五、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若無法認定其基準，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